

國立花蓮高商 實習安全與衛生常識測驗實施辦法

93 學年度 9 月實習輔導會議訂定

94 學年度 9 月實習輔導會議修訂通過

95 學年度 9 月實習輔導會議修訂通過

102 年 09 月 17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九十三學年度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 主旨：為加強學生實習安全與衛生觀念，以減少意外傷害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三、 參加對象：二年級全體學生。
- 四、 測驗日期：於每年十二月份擇日舉行。
- 五、 測驗範圍：實習安全與衛生宣導資料。
- 六、 測驗方式：採紙筆測驗，分是非、選擇及問答三種題型。
- 七、 主試：請各班導師擔任。
- 八、 獎懲：測驗成績優異頒發個人獎狀。

本要點經實習輔導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